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i)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ii)由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盡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列明(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股東應考慮的要約理由及裨益的聯席證券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言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倘收購守則所載期間的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2. 根據收購守則，茂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倘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配售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所有要約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並未落實，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警告

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因此，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茂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